

2020年度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
土地局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指导辖区内涉及本部门职责内的普法教育和法制建设。

2. 编制城建计划，负责计划执行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城、历史优秀建筑的保护监督工作。

3. 负责辖区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城市综合配套费的征收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未办理施工许可开工建设、施工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以及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等违法行为查处以及与之相关的执法检查等工作。

5. 落实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按照市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监督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负责辖区内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的保障服务工作。负责指导辖区内房地产开发企业做好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指导服务工作。

7. 负责辖区内住宅产业化工作。牵头做好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制定的保障服务工作。参与新建住宅全装修推进工作。

8. 负责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招标代理企业、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具体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企业技能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辖区内城乡建设档案的管理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0. 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的服务工作，组织地下管线基础信息普查和补测补绘；负责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对辖区内监管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对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各方责任主体的行为、责任制落实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12. 贯彻执行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负责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及抽查工作；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监督管理。

13. 贯彻执行有关墙体材料改革与建筑节能工作方针政策；负责辖区内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被动式建筑、绿色建材的推广；负责辖区内建筑节能监督及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负责辖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能耗监测系统的工作。

14.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人防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设计文件，对辖区内监管的单建式人防工程、附建式人防工程和兼顾工程防护方面的质量实施监督；对辖区内监管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等实施监督。

15. 负责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的总体指导、调度、监督及目标考核等工作。负责指导园办编制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总体计划及资金需求计划，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的规划、建设、用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和各项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16. 负责落实各级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承担城镇保障性住房的筹集、分配工作，配合落实辖区内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发展规划，配合做好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价格标准核定、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和使用工作。

17. 负责拟订辖区内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

18. 负责辖区内燃气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城镇燃气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辖区内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负责燃气、供热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

19. 负责辖区内供热行业发展的服务保障工作。参与编制集中供热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规范和评价供热行业经营服务的服务保障。统筹区域热源利用和供热管网建设。

20. 负责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清洁取暖综合协调、建设推进、供应保障和日常指导工作。负责配合做好清洁取暖专项资金年度分配预案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

21. 协调地面附着物清理、拆迁相关工作。

22. 负责推进辖区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参与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地方标准，指导参与协调城市轨道交通的规划和建设，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参与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监督实施。

23. 组织协调辖区内铁路公路航空综合运输，承担道路、地方铁路运输市场监督责任。负责组织协调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运力。负责铁路道口监护管理和综合治理。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方面的合作与交流工作。负责相关国际运输的管理工作。

24.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以及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公路、地方铁路、城市客运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25. 负责提出辖区内国、省道的布局规划、建设建议，协调配合国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协调提出高速公路的布局规划和建设。承担农村公路交通建设市场监管责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管理。负责协调解决国家、省规划的铁路项目在辖区内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26. 负责配合公安、检察、法院做好信息共享和工作衔接，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负责交通运输跨区域行政执法活动。

27. 承担辖区内道路运政、农村公路路政、农村公路质量监督执法和案件查处，依法纠正和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爲，维护交通运输市场秩序。负责辖区内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及路产路权损坏赔偿费收取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公路超限检测站设置、勘查、上报工作，负责与有关部门协商制定联合治超执法检查计划。

28. 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指导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移民工作。

29. 指导辖区内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河道湖泊以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和检查考核等工作；承担河湖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0. 负责辖区内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重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工作。

3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指导重要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辖区内水旱灾害防御的培训、演练和物资储备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2. 负责辖区内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规划和配置，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重要流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指导开展辖区内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33. 指导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工作。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水资源监测工作，对地表水和地下水水量、水质实施监测，负责发布水资源公报。

34. 指导辖区内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全市城乡供水行业的政策、规划；指导辖区内供水企业生产经营工作。负责辖区内节约用水工作。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负责用水总量控制的监督和管理的工作。

35. 负责辖区内人防工程建设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管理及监督检查；负责落实辖区内人防科学技术和人防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人防通讯和防空袭警报网的建设与管理。

36. 负责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等行业发展统计工作。

37. 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人防相关行业工作及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38. 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设工程、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信访投诉问题的协调处理工作。

39. 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的工作。

40. 对口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人防办、市邮政局，完成高新区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综合科、建设管理科、安全监督管理科、基本建设核算科、公用事业科、人防科、交通管理科、交通执法科、房地产市场监管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城建档案和地下管线管理科、质量安全监管科、建筑市场监管科、水利科、水资源管理科、城市化建设科。

第二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45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68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0.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5.0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346.7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5.2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648.09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0.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0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61.5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16.05
	30			61	
总计	31	3722.14	总计	62	3722.1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460.58	3460.42	0	0	0	0	0.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15.02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15.02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2	15.02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59.08	2358.92	0	0	0	0	0.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59.08	2358.92	0	0	0	0	0.16
2120101	行政运行	2006.84	2006.84	0	0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7.55	247.39	0	0	0	0	0.16
2120103	机关服务	35.15	35.15	0	0	0	0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92	9.92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63	59.63	0	0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432.15	432.15	0	0	0	0	0
21301	农业农村	75.59	75.59	0	0	0	0	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5.59	75.59	0	0	0	0	0
21303	水利	350.88	350.88	0	0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2	134.2	0	0	0	0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4	21.94	0	0	0	0	0
2130303	机关服务	5.61	5.61	0	0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2	64.2	0	0	0	0	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18	14.18	0	0	0	0	0
2130312	水质监测	11	11	0	0	0	0	0
2130314	防汛	7.23	7.23	0	0	0	0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72	58.72	0	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79	33.79	0	0	0	0	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68	5.68	0	0	0	0	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5.68	5.68	0	0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53.32	653.32	0	0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3.77	353.77	0	0	0	0	0
2140101	行政运行	9.42	9.42	0	0	0	0	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4	74.04	0	0	0	0	0
2140106	公路养护	270.32	270.32	0	0	0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9.55	299.55	0	0	0	0	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9.55	299.55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1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1	0	0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406.09	1968.78	1437.31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0	15.02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0	15.02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2	0	15.02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6.76	1834.58	512.18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76	1834.58	512.18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016.13	1834.58	181.56	0	0	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3	0	225.93	0	0	0
2120103	机关服务	35.15	0	35.15	0	0	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92	0	9.92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63	0	59.63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395.22	134.2	261.01	0	0	0
21303	水利	389.55	134.2	255.35	0	0	0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2	134.2	0	0	0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1	0	50.61	0	0	0
2130303	机关服务	5.61	0	5.61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2	0	64.2	0	0	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18	0	14.18	0	0	0
2130312	水质监测	11	0	11	0	0	0
2130314	防汛	17.23	0	17.23	0	0	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72	0	58.72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79	0	33.79	0	0	0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66	0	5.66	0	0	0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5.66	0	5.66	0	0	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8.09	0	648.09	0	0	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3.77	0	353.77	0	0	0
2140101	行政运行	9.42	0	9.42	0	0	0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4	0	74.04	0	0	0
2140106	公路养护	270.32	0	270.32	0	0	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4.32	0	294.32	0	0	0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4.32	0	294.32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	1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0	1	0	0	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0	1	0	0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54.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68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	0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02	15.02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346.76	2346.76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5.22	389.55	5.66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648.09	648.09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	1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6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06.09	3400.43	5.66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6.3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40.71	135.03	5.68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0.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5.6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2	3546.8	总计	64	3546.8	3535.45	11.34	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400.43	1968.78	1431.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02	0	15.02
21004	公共卫生	15.02	0	15.02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5.02	0	15.0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346.76	1834.58	512.1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346.76	1834.58	512.18
2120101	行政运行	2016.13	1834.58	181.5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93	0	225.93
2120103	机关服务	35.15	0	35.15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9.92	0	9.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63	0	59.63
213	农林水支出	389.55	134.2	255.35
21303	水利	389.55	134.2	255.35
2130301	行政运行	134.2	134.2	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61	0	50.61
2130303	机关服务	5.61	0	5.6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4.2	0	64.2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4.18	0	14.18
2130312	水质监测	11	0	11
2130314	防汛	17.23	0	17.2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58.72	0	58.72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79	0	33.7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48.09	0	648.0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53.77	0	353.77
2140101	行政运行	9.42	0	9.4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04	0	74.04
2140106	公路养护	270.32	0	270.32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4.32	0	294.32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4.32	0	294.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	0	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	0	1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	0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8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7.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326.64	30201	办公费	22.4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561.8	30202	印刷费	5.7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73.04	30203	咨询费	1.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107	绩效工资	236.31	30205	水费	0.37	310	资本性支出	0.7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6.95	30206	电费	9.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	30207	邮电费	7.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58	30208	取暖费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5	30211	差旅费	1.64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4	医疗费	0	30213	维修(护)费	2.02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8.91	30214	租赁费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15	会议费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6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02	退休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3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9.93	312	对企业补助	0
30309	奖励金	0	30229	福利费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3	31204	费用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人员经费合计		1880.76	公用经费合计					88.0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66	5.68	5.66	0	5.66	5.68
213	农林水支出	5.66	5.68	5.66	0	5.66	5.68
21369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5.66	5.68	5.66	0	5.66	5.68
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	5.66	5.68	5.66	0	5.66	5.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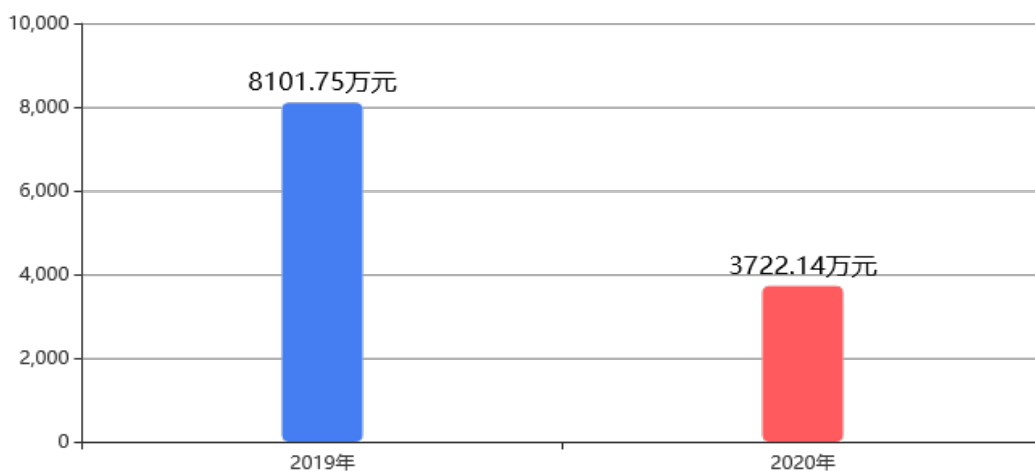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3722.14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4379.61万元，下降54.06%。主要是城乡社区收入和水利收入减少。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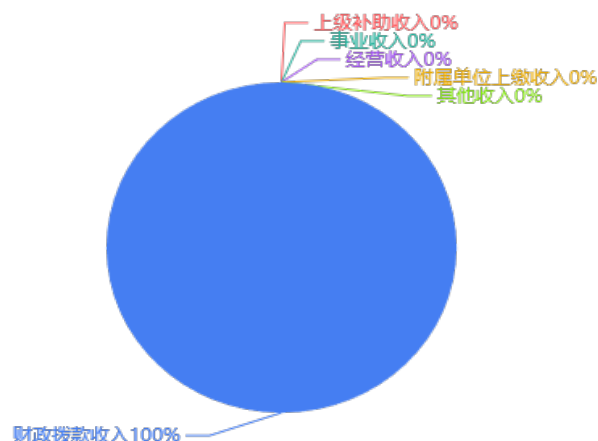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460.5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60.4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16万元，占0%。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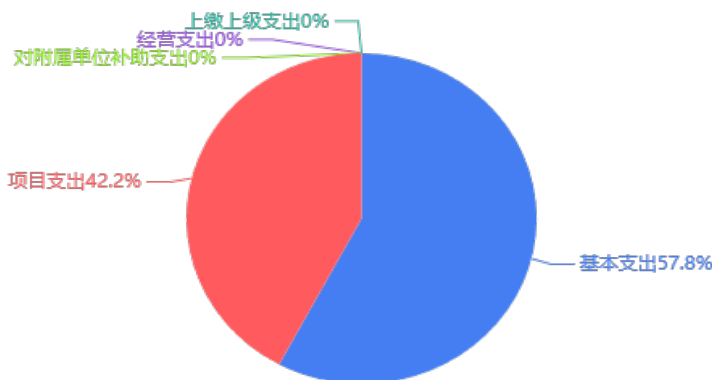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3460.42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4195.9万元，下降54.8%。主要是城乡社区收入和水利收入减少。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6、其他收入0.16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6.17万元，下降97.47%。主要是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406.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68.78万元，占57.8%；项目支出 1437.31万元，占42.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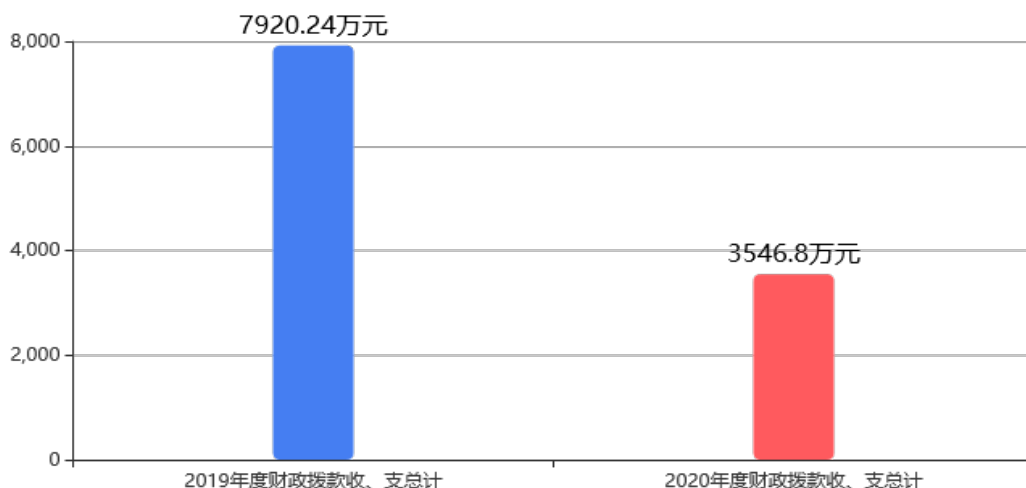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1、基本支出 1968.7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531.61万元，下降21.26%。主要是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减少。
- 2、项目支出 1437.31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减少3892.79万元，下降73.0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 3、上缴上级支出 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19年度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46.8万元。与2019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373.44万元，下降55.22%。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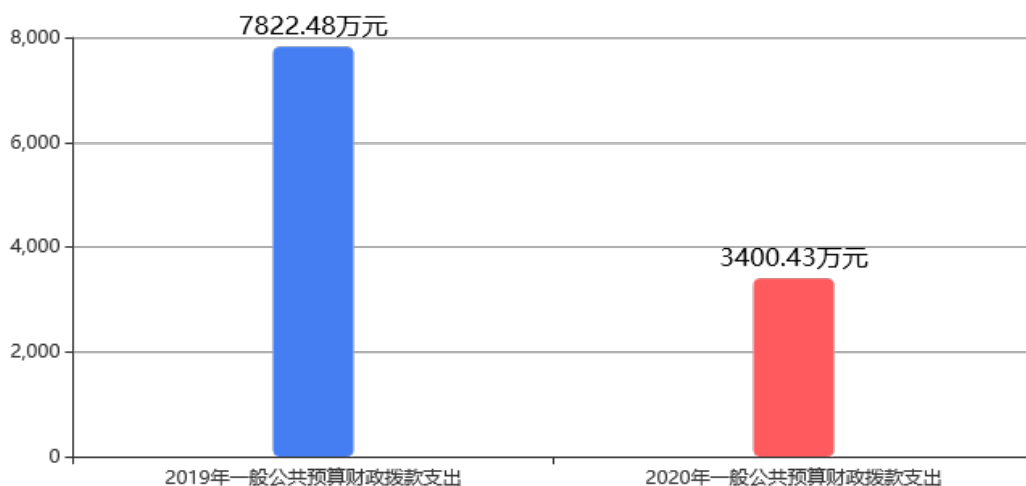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0.4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83%。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22.05万元，下降56.5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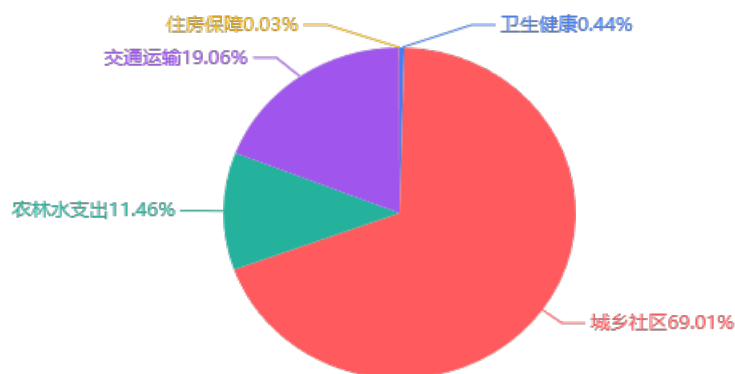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00.4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卫生健康(类)支出15.02万元，占0.44%。城乡社区(类)支出2346.76万元，占69.0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389.55万元，占11.46%。交通运输(类)支出648.09万元，占19.06%。住房保障(类)支出1万元，占0.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93.67万元，支出决算为340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减少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其中：

1.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20.25万元，减少卫生健康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支出。

2.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016.13万元，支出决算为201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3.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15.21万元，支出决算为225.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9.42万元，支出决算为35.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支出。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年初预算为9.92万元，支出决算为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6.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8.46万元，支出决算为5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35.36万元，支出决算为1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行政运行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42万元,支出决算为50.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564.0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导致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54万元,支出决算为5.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8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机关服务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128.79万元,支出决算为6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行业业务管理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14.18万元,支出决算为14.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年初预算为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1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9.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数,导致实际支出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58.72万元,支出决算为58.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01.55万元,支出决算为33.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农林水支出。

16.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42万元,支出决算为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7.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04万元,支出决算为74.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65万元,减少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18. 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年初预算为394.08万元,支出决算为27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养护支出。

19. 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4.32万元,支出决算为29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20.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968.7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1880.7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88.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0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0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66万元，本年收入5.68万元，本年支出5.6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6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年初预算为5.66万元，支出决算为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8.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降低18.52%，主要原因是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节约资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4.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5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2020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7个，涉及预算资金1373.25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7.62%。开展绩效自评的67个项目中，5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1.个别项目因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暂缓开展或暂停执行，导致项目产出和效益方面受到影响；2.个别项目因年度财政资金较为紧张，导致项目资金拨付进度较慢；3.个别项目因涉及机构改革，项目未在本单位开展；4.绩效目标制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存在不够量化、细化的问题。。

2020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等67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2383.41万元（含主管专项资金）。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58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1.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制定，细化、量化项目绩效指标；2.项目相关实施部门应进一步跟进项目实施进度，落实项目资金拨付情况，保证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3.建立项目风险预防机制，加强资金拨付过程及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检查，使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用于城乡社区管理行政运行事务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农林水行政运行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农林水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农林水机关服务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农林水业务管理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农林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农林水水质监测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农林水防汛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农林水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农林水其他水利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反映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三峡后续工作支出。

三十二、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运输行政运行支出

三十三、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运输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三十四、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交通运输公路水路运输公路养护支出。

三十五、交通运输(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交通运输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反映住房保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年度高新区建设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分	自评等级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党员活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2	城建系统干部培训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3	科学城办公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4	职员公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5	质安站-房租等相关费用（含物业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	交管处-审计咨询服务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7	质安站-监督执法专用工具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8	招待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9	交管处-养护员工资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10	档案管线处-高新区地下管线数据更新及技术咨询服务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1	交管处-视频会议室通讯服务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2	交管处-新冠疫情联防联控工作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3	房管处-网络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4	房管处-物业管理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5	公用处-高新区人防建设项目（北斗导航系统）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6	建设中心-软件维护升级服务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17	科学城工作人员餐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18	建管处-房屋租赁费、物业、水电、卫生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19	科学城办公室开办费用	高新区建设局	98	良好
20	房管处-保障性住房运行管理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1	交管处-疫情期间点对点包车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2	交管处-国三车淘汰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3	新进人员办公设备采购及办公设备报废更新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4	治超站办公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5	交管处-养护员服装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6	招商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7	交通-办公场所置换补助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8	建设中心-办公场所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29	交管处-养护工具和劳保护品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0	交管处-路灯电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1	交管处-韩春祥工役制工人补助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2	房管处-城市品质提升三年行动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33	质安站-建设工程监督检查文件及表格印刷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34	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35	交管处-扫保车辆购置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6	财务科-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7	执法、特种车辆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38	质安站-编外用工张浩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39	建设中心-职工午餐补助	高新区建设局	97	优秀
40	财务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售后服务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1	城市化办-业务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2	房管处-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3	交管处-养护员保险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4	执法、特种车辆燃油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5	交管处-养护员查体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6	交管处-保洁车辆运行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7	专家评审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48	精神文明奖	高新区建设局	96	优秀
49	交管处-办公楼物业管理费	高新区建设局	0	无等级
50	财务科-政府购买服务（会计核算）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51	物业管理费	高新区建设局	98	优秀
52	取暖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53	车辆租赁费	高新区建设局	95	优秀
54	专用燃料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55	中环洁河道管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7	优秀
56	防汛仓库租赁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57	小水库管理维修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6	优秀
58	防汛物资购置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59	高新区水库防汛应急演练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0	节水宣传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1	地下水位监测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2	水质检测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3	自备井远程监控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4	市政消防栓维修维护费	高新区建设局	96.8	优秀
65	农村居民饮水补贴	高新区建设局	78	合格
66	党员活动经费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67	农田受灾救助金	高新区建设局	100	优秀

财务科-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08	单位名称	[108]高新区建设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单位负责人	范宁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绩效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财务科-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提供服务器租用场所，负责高新区建设局专有线路维护		
项目测算依据	1.托管服务器数量：2台，费用：400元/月；2.互联网好、共享100M,IP地址一个，费用：500元/月；3.维护费：350元/月；费用总金额合计15000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1-05-25	计划完成时间	2021-05-25
实际实施时间	2021-05-25	实际完成时间	2021-05-25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25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5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服务器托管租用费用		
实施机构部门	核算科	实施负责人	张洪安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提供服务器租用场所，按期支付高新区建设局专有线路维护费用		

项目存在问题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问题。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5	1.5	1.5	1.5	1.5	1.5
1、当年预算	1.5	1.5	1.5	1.5	1.5	1.5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5	1.5	1.5	1.5	1.5	1.5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14]租赁费		0	0	0	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	1.5	1.5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评价标准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三）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四）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4-17-2021-5-14 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5-17-2021-5-20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5-24-2021-5-26 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托管服务器数量	2	2	台/套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专线线路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服务器托管租用费用	1.5	1.5	万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对服务器日常监控, 降低单位成本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器和线路正常运行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业务运行稳定	很稳定	很稳定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托管服务器数量	2	2	台/套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100	100	%	10	10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专线线路维护质量达标率	100	100	%	15	15	率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服务器托管租用费用	1.5	1.5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对服务器日常监控, 降低单位成本	是	是		10	1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服务器和线路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业务运行稳定	很稳定	很稳定		10	10	稳定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6	张洪安	科室部门正职		高新区建设局	3580210
	王晓	九级职员		高新区建设局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资金来源为 2020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5 万元，全部用于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

项目经验做法	通过对服务器日常监控，保障服务器和线路正常运行，保障了正常业务开展。
项目存在问题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问题。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资金来源为 2020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实际支出为 1.5 万元，全部用于服务器托管租用经费。
项目建议	根据实际需求确定服务器的种类和服务，关注其稳定性和扩展性。
财政审核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能够按照计划执行。

房管处-附着物评估调查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08	单位名称	[108]高新区建设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单位负责人	范宁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绩效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房管处-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1、根据高新区房产管理处与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签订的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协议，为实施淄博高新区的房屋征收项目，高新区房管处委托山东信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对征收范围内的标准外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征收范围主要包括道路、围墙、管道、水池、电缆线路、机械设备迁移、房屋及装修、厂房等多种类型。协议期限一年，一年一签。 2、用于辖区内地上附着物清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费调查、市场租金标准调查等工作支付专业评估测绘机构的评估费用。		
项目测算依据	雇佣第三方机构对高新区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进行评估，评估费及调查费根据协议 10 个项目共计 200000 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4-17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实施机构部门	原房管处	实施负责人	白忠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预算资金用于辖区内地上附着物清点、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费调查、市场租金标准调查等工作支付专业评估测绘机构的评估，为落实抽样调查费用，采取委托第三方完成抽样调查，高新区核心区域内工业退城，已逐步开展前期工作，对国有土地征收调查和标准外评估工作量会迅速增加。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问题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20	20	13.98	13.98	13.98	13.98	
一、本级资金	20	20	13.98	13.98	13.98	13.98	
1、当年预算	20	20	13.98	13.98	13.98	13.9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1011]地上附着物和		0	0	0	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13.98	13.98

青苗补偿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一)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三)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评价标准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三)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4-17-2021-5-14 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1-5-17-2021-5-20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查数量	10	10	个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率	100	100	%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是	是	
4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13.98	13.98	万元

5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约运行成本	是	是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国有土地征收工作	是	是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调查数量	10	10	个	15	1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结算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足额支付	是	是		15	15	是否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附着物评估调查费	13.98	13.98	万元	10	10	费用(成本 专用)
6	效果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节约运行成本	是	是		10	10	是否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推动国有土地征收工作	是	是		10	10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行	是	是		10	10	是否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8	≥98	%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高颖	部门科室副职		高新区建设局	
	白忠	五级职员		高新区建设局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 说明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部门本级预算，年初预算 2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3.98 万元，实际支出 13.98 万元用于房管处附着物评估调查费用。

项目经验做法	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样调研，保障国有土地评估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问题。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部门本级预算，年初预算 2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13.98 万元，实际支出 13.98 万元用于房管处附着物评估调查费用。
项目建议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测算项目成本，明确测算标准。
财政审核意见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交管处-养护员保险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08	单位名称	[108]高新区建设局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副处级	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109 号
单位负责人	范宁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局长
财务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绩效负责人	韩雪婷	联系电话	3580212	职务	九级职员
单位职能概述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贯彻执行相关工作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交管处-养护员保险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功能科目	[2140106]公路养护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项目简介	养护员保险		
项目测算依据	养护人员 126 人, 每人保险费 1300 元, 1300 元/人×126 人=163800 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1-05-24	计划完成时间	2021-05-24
实际实施时间	2021-05-24	实际完成时间	2021-05-24
评价开始时间	2021-05-24	评价结束时间	2021-05-24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养护员保险		
实施机构部门	交通管理执法科	实施负责人	隗晓生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保障管养路段畅安舒美公路环境, 使养护工作正常有序进行, 通过良好的道路保洁环境提高群众社会满意度		
项目存在问题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一、本级资金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1、当年预算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合计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16.38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明细内容	支出金额	
[30226]劳务费	养护员保险	126	1,300	16.38		0	16.38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

评价依据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评价方法	(一)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二)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三)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评价标准	(一)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二)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评价实施过程	2021-4-17-2021-5-14 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 2021-5-17-2021-5-20 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 2021-5-24-2021-5-26 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26人	126人
2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缴纳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100%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养护员基本权益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护员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率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126人	126人	10	10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保险缴纳及时率	100	100%	10	10	率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缴纳流程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保险足额缴纳率	100%	100%	10	10	率
6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费用控制率	≤100%	≤100%	10	10	率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养护员基本权益	有效	有效	15	15	是否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提升城市形象	提升	提升	15	15	提升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护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0	张四富	科室部门正职		高新区建设局	6207507
8	隗晓生	科室部门正职		高新区建设局	6207503
	张雪	部门科室副职		高新区建设局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资金来源为本级资金当年预算，养护员共 126 人，以 1300/人的标准缴纳，共 16.38 万元。				
项目经验做法	根据要求为养护员缴纳保险，保障养护员基本权益，同时避免出现意外事件。				
项目存在问题	项目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问题。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资金来源为本级资金当年预算，养护员共 126 人，以 1300/人的标准缴纳，共 16.38 万元。
项目建议	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及时缴纳养护员保险
财政审核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防汛仓库租赁费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代码	103	单位名称	[103]淄博高新区水务处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经费类别	全额单位	单位级别	正科级	地址	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创新园 A 座 10 楼 1008-1009 室
单位负责人	赵淑昉	联系电话	3571336	职务	主任
财务负责人	梁慎祯	联系电话	3580765	职务	科员
绩效负责人	梁慎祯	联系电话	3580765	职务	科员
单位职能概述	<p>拟订高新区水利政策，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等政策建议。负责水利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利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组织编制水资源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生活、生产经营、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等制度，开展高新区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高新区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高新区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利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实施水利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高新区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高新区河长制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高新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高新区城市供水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城乡供水行业管理及区属供水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高新区水利科技。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负责行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的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创新服务工作；负责水利宣传、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完成工委、管委会交办的的其他任务。</p>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防汛仓库租赁费	立项年度	2020	业务年度	2020
开始时间	2020 年 1 月	结束时间	2020 年 12 月	项目类别	专项业务类项目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预算科	是否为政府采购	否
功能科目	[2130314]防汛				

项目简介	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防汛仓库租赁等费用支出。依据《防汛物资储备定额编制规程》的标准确定，防汛物资可采取自储、委托储备、社会号料等多种储存方式。		
项目测算依据	仓库：80 平方米*15 元/平方米=1200 元； 场地：1500 平方米*8 元/平方米=12000 元； 防汛车辆（挖掘机 1 辆、推土机 1 辆）备汛，砂石料储备共计 6800 元。 以上合计，年租金共 20000 元。		
计划实施时间	2020-01-01	计划完成时间	2020-12-31
实际实施时间	2020-01-01	实际完成时间	2020-12-31
评价开始时间	2020-01-01	评价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实施情况			
实施具体内容	防汛仓库租赁		
实施机构部门	水务处	实施负责人	张宇利
实施开始时间	2020-01-01	实施结束时间	2020-12-31
项目成果	做好物料储备，增强应急保障，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项目存在问题	该项目执行良好
--------	---------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	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		实际支出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总金额	当年金额
合计	2	2	2	2	2	2
一、本级资金	2	2	2	2	2	2
1、当年预算	2	2	2	2	2	2
2、以前年度结转	0	0	0	0	0	0
3、当年追加	0	0	0	0	0	0
二、其他级次财政资金	0	0	0	0	0	0
三、其他来源资金	0	0	0	0	0	0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量化支出			非量化支出		总金额
	明细内容	数量	单价	支出金额	支出金额	
[399]其他支出		0	0	0	仓库: 80 平方米*15 元/ 平方米=1200 元;	2

评价组织情况

评级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力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评价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高新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实施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评价方法	本项目采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书面评价和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根据具体评价指标的不同，灵活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绩效评价具体方法，对项目做出综合性评价意见。
评价标准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自评建立在大量、充分掌握相关数据、证据基础上，通过科学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结论、意见和建议。 3.公平共正。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4.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实施过程	2020-12-09至2020-12-13成立评价工作组并同时确定评价对象、制定了评价方案、建立评价指标体系。2020-12-14至2020-12-16资料收集及筛选进行综合评价2020-12-17至2020-12-25撰写报告，提交报告。

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仓库面积	80平方米	80平方米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场地面积	15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防汛车辆挖掘机和推土机各一辆	2辆	2辆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砂石料	300立方米	300立方米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防汛仓库使用情况	优	优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防汛工作能力	有效	有效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防汛抗旱工作进行	保障	保障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项目自评情况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说明
1	投入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预算执行情况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仓库面积	80 平方米	80 平方米	5	5	数量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场地面积	15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5	5	数量
4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防汛车辆挖掘机和推土机各一辆	2 辆	2 辆	5	5	数量
5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砂石料	300 立方米	300 立方米	5	5	数量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防汛仓库使用情况	优	优	30	30	优良中差
7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防汛工作能力	有效	有效	15	15	有效
8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障防汛抗旱工作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5	保障
9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满意率
				得分分值 (百分制)				100.0	
评价组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1	赵姝昉	水务处主任		主任	高新区水务处			13581009344	
2	张宇利	水务处副主任		副主任	高新区水务处			15853378678	
3	耿新升	工作人员		工作人员	高新区水务处			13589574629	

自评价其他信息

评价综合意见	该项目执行良好
项目资金来源和支出说明情况	资金来源为 2020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 年初预算计划安排 2 万元, 实际安排和实际支出均 2 万元。
项目经验做法	项目及时开展, 提升工作效率。
项目存在问题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未出现问题。
资金来源支出说明	资金来源为 2020 年度部门本级预算, 年初预算计划安排 2 万元, 实际安排和实际支出均 2 万元。
项目建议	项目资金测算明细应按照标准*数量模式科学规范表述。
财政审核意见	该项目执行情况良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2019 年工程 用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 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 年共 享单车清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

为确保淄博高新区城建项目顺利推进，淄博高新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建设局工程项目用车核定事项的通知》，“核定高新区建设局可使用工程项目用车数量为 13 辆，使用数量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方式采用国资公司租赁为主，不足部分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租赁社会车辆”。

（2）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

为切实关注民生，进一步改善淄博高新区范围内老旧小区居民生活、居住环境，淄博高新区对老旧居住区进行提升改造，力求达到“路面平、路灯亮、楼体新、功能全、环境美、管理优”的标准，真正让居民感到“舒适、方便、安全、满意”。淄博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高新区老旧居住区提升改造>的实施意见》（淄高新管办发〔2013〕61 号）。

（3）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

2017 年年初，淄博高新区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统

一按照淄博市的部署要求，制定印发了《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违法建设治理行动领导小组，明确了目标任务、治理范围、治理重点、治理方法等内容。工委、管委 12 名领导分别挂包了 24 个重点、难点村居与城市社区，要求淄博高新区治违办每次召开工委会，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必须上会汇报工作，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

为规范共享单车的经营、使用和管理，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 号)的指导思想，根据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7〕47 号)和上级单位对共享单车的管理要求，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和辖区内实际情况，针对共享单车的日常管理，淄博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制定了《关于共享单车管理工作的方案》。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2016-2019 年工程车租赁费项目

2017 年-2018 年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按年通过招投标方式租赁了工程用车 13 辆，中标金额总合计 2124100 元。淄博高新区建设局（交管处）2017 年-2019 年每年租赁工程车辆 1 辆，租赁成本 93086 元，资金拨付金额 79286 元。淄博高新区建设局（建设中心）2016 年-2019 年租赁成本合计 2079700 元，资金拨付金额合计 2079700 元。

(2) 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014-2019 年共投资 3008 余万元对老旧小区进行了改造。

(3) 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项目

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项目共批复预算金额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200 万元。

(4) 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

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预算资金 5 万元，2019 年累计拨付资金 50000 元。

(三) 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

为确保淄博高新区城建项目顺利推进，淄博高新区财政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建设局工程项目用车核定事项的通知》，核定淄博高新区建设局可使用工程项目用车数量为 13 辆。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通过招投标方式租赁了工程用车 13 辆，供应商为淄博恒悦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

淄博高新区自 2014 年开始老旧小区改造，2014 年投资 850 余万元对华瑞园、石府路片区、华菁园、新空间等 4 个小区进行了改造；2015 年投资 120 余万元对李家社区进行了改造；2016 年投资 619 余万元对颐和花园、时代名都、曹村教师楼等 3 个小区进行了改造；2017 年投资 1296 余万元对热电小区、宝山新村、刘西社区、宝鑫小区、水印康居等

5 个小区进行了改造；2018 年投资 123 余万元对金信银都及华瑞园南区道路进行了改造。

（3）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高新委办字〔2017〕5 号）文件进行违建治理工作，截止到 2019 年年底，淄博高新区累计治理违法建设 6459 处，面积 99 万平方米。其中，城市社区 4204 处，面积 8.48 万平方米；农村村居 2255 处，面积 90.52 万平方米。

（4）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

2019 年淄博高新区行政执法局对高新区辖区内的违规停放的共享单车进行集中清理，雇佣车辆 60 余台/次，出动清理人员 178 人/次，共清理各类共享单车 9000 余辆。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1）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

确保淄博高新区城建项目顺利推进，更好地抓好工程管理。

（2）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

根据淄博高新区工委、管委会 2014 年实施五大提升工程、打好两大攻坚战，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科技园区和现代科技城的工作部署，加快推进老旧小区环境改造提升，改善老旧散小区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居住

条件，提升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

（3）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属地管理、责任到人，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控新治旧、司法保障”的原则，用三年时间，集中开展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完成“控新治旧”任务，建立健全违法建设管控长效机制，促进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居民生活更加安全、方便、舒适。

（4）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

保障行政执法工作顺利实施。

（二）2019 年度绩效目标

（1）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

根据淄博高新区城建工程量多面广战线长的实际情况，为更好地抓好工程管理，通过招标方式租赁工程项目用车 13 辆并根据《建设局工程项目用车、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使用方案》文件要求调配到各单位。

（2）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

实现老旧居住区道路平坦、雨污水分流、排水畅通、绿地优美、活动场地健全、照明设施齐全、环卫设施到位、各种管线配套、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建立健全简易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文明城市评审标准，利用 2-3 年时间完成辖区内所有老旧散小区环境改造提升工程。

（3）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

《淄博高新区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了违建治理范围：淄博高新区规划区域范围内(东、西、南至张店界，北至黄河大道)，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道路、管道等建设工程。

(4) 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

根据淄博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供的案件、“12345”工单及上级派发的任务开展共享单车清理工作，满足年度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淄博高新区 2016-2019 年工程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绩效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博高新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本次绩效评价从政府专项资金支出的角度探寻对于淄博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的效率和效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增强对淄博高新区工程车租赁费、老旧小区改造、违建治理工作经费、共享单车清理项目资金有效利用率，促进淄博高新区城市建设的发展水平。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淄博高新区 2016-2019 年工程车租赁费、

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该项目资金产生的绩效以及产生绩效所流通的各个环节过程，既关注项目资金的直接产出和效果，又关注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的实施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事后评价，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四）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本次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过程中，共性指标的设计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为参考。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4大类、4项一级指标、10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组成，总分值设定为100分。

（六）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 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淄博高新区2016-2019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的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所示：

淄博高新区2016-2019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3.5	67.5%
B 过程	20	13.5	67.5%
C 产出	35	30.73	87.8%
D 效益	25	22.5	90%
小计	100	80.23	80.23%

综合评定，淄博高新区 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总得分为 80.23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67.5%。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申请，由相关单位进行了批复。但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项目、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设定明确、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项目、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

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3.5 分，得分率为 67.5%。

在资金管理方面，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年初申请预算资金 50000 元，实际支出 50000 元，财政实际拨付到位 50000 元。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预算批复金额合计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1200 万元，实际到位金额 1200 万元。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单位未提供预算申报、批复材料且无明确的资金拨付金额，无法测算资金到位率及预算执行率。淄博高新区预算单位财务由淄博高新区财政局结算中心统一管理，资金由主管单位申报后，财政局进行审批和拨付。资金使用合规。

组织实施方面，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项目无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开展。通过现场调研及单位提供的资料情况分析，项目单位对部分资料整理不够完整，归档不够规范及时。

3.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30.73 分，得分率为 87.8%。

在产出数量方面，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数量核定租赁 13 辆，实际租赁 13 辆，根据单位提供的数据比例，工程用车使用率为 61.54%。淄博高新区自 2014 年开始老旧小区改造，2017 年王东社区生活区变更到了 2018 年进行改造、2018 年的 2000 万项目因魏家庄大街坊管委会撤

销导致改造项目无法实施。2017 年-2019 年违建治理目标总面积为 97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面积 99 万平方米，实际完成率达到 102%。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根据淄博高新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提供的案件、“12345”工单及上级派发的任务对共享单车全部及时进行了清理。

在产出质量方面，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数量达到 13 辆，工程用车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截止到 2019 年年底，淄博高新区累计治理违法建设 6459 处，面积 99 万平方米。违法建设查处率达到 100%，违建治理工作经费项目执法人员全部实现执证上岗。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根据《关于共享单车管理工作的方案》开展工作，共享单车乱停放全部得到及时清理。

产出时效方面，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中 2017 年王东社区改造项目未实施；2017 年金信银都花园升级改造项目变更到了 2018 年；2018 年魏家庄大街坊综合提升改造未实施；其余子项目都已根据计划及要求及时完成了工作任务。

产出成本方面，截止到调研时点 2020 年 7 月 20 日，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提供预算申报批复、资金支出等资料，无法测算成本节约率。其余子项目成本节约率均为 0。

4.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分值共计 25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90%。

在项目效益方面，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改善了老旧散居民的生

活环境和居住条件，提升了城市形象和文明程度；违建治理工作维护了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切实改善了城市人居环境，促进了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共享单车清理项目的实施有效治理了共享单车乱停放问题，提高了居民生活便利性，提升了城市形象，公众满意度达到 81%。但项目的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取得的成效

该专项资金的投入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6-2019 年工程用车租赁费、2014-2019 年老旧小区改造、2017-2019 年违建治理工作经费、2019 年共享单车清理项目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的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改善了居民的生活环境，促进了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1.单位对绩效工作认识度不足。

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不够重视、配合度不高，给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难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绩效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2.绩效目标填报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不够清晰、项目计划数据不够严谨。造成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计划任务差距较大。

3.档案整理不完善。

项目单位对项目资料整理及入档不够完整、规范，造成部分数据无法准确分析。

4.部分项目业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开展。

2019年共享单车清理、2016-2019年工程用车租赁费项目无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的整体开展，影响项目效益的实现。

六、有关建议

1.提高绩效评价认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建议提高预算单位对绩效评价的认识及重视程度，主管单位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

2.加强绩效工作培训，强化绩效目标编报水平。

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对预算单位绩效工作的组织培训，提高绩效目标的编报水平。

3.完善档案管理制度，规范资料入档。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制定完备的档案管理制度，严格项目档案归档。

4.明确项目实施计划，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编制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主管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管，提高项目效益。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 财政预算绩效运行跟踪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加强机动车环境监管，有效控制重型柴油车排气污染，进一步改善空气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9〕101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高新管办字〔2019〕31号）等文件规定，要加快推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确保 2020 年底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的部署，确保淄博高新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需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治理活动。

为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9〕136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19〕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高新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跟踪管理工作的通知》（淄高新财发〔2020〕150号）等文件要求，淄博高新区财政局委托山东政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淄博高新区2020年度国Ⅲ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本次监控数据采集日期范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国Ⅲ营运柴油货车补助项目**：补贴资金由淄博市级财政承担40%，淄博高新区财政承担60%。淄博高新区财政部门先行支付补贴资金，在完成淘汰任务后，由淄博市财政部门按照淄博高新区实际支付资金的40%予以清算。补贴标准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报废的国Ⅲ营运柴油货车，按初次登记时间分别给予0.4至4万元不等的资金补贴。截至本评价时点，经绩效评价组多次协调调度，项目单位未提供资金证明资料。

（2）**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申请资金总额为164.14万元，截至本评价时点，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2.56万元，资金实际支出金额为2.56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补助项目**：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督执法等措施，促进淄博高新区淘汰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和谐统一，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贡献力量。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补助项目由环保局、高新区交警大队、经济发展局、建设局、财政局等部门联合办公，并按各部门职责分工及规定程序开展相关审核工作。

（2）**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土建、起重机械、施工用电、安全管理等相关专家定期对淄博高新区在建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活动，重点对具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部分工程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包含专家查隐患、交通安全信息监管平台运行、建设工程安全教育培训、双在线监控系统平台升级改造质保金及系统运行维护、交通安全信息监管平台升级、道路运输企业负责人安全考核培训、农村住房鉴定七个子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淄博高新区污染物排放，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同时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为淄博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安全生产保障。

（二）2019 年度绩效目标

（1）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补助项目

1) 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数量为 754 辆；2) 项目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领流程符合规定；3) 补贴实施时间符合规定且及时。

(2) 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

1) 项目实施数量：7 项；2) 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情况良好；3) 项目按计划完成；4) 进一步实现安全生产、质量监督管理工作；5) 进一步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管理工作；6)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4\%$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淄博高新区财政局组织对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绩效跟踪评价的目的是加强和规范淄博高新区财政项目预算支出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跟踪评价对象为淄博高新区财政局组织对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本次绩效跟踪评价范围是跟踪淄博高新区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以 2020 年预算年度为周期，实施运行监控。

(二)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跟踪评价的实施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政策相符、公开透明。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跟踪评价，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综合选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评价过程中，遵循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四）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跟踪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用以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五）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跟踪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跟踪评价的工具和标准，包括各级指标名称、分值、得分、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等。其确立遵循定量为主，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指标体系整体框架由 4 大类、4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22 项三级指标组成。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成立跟踪评价工作组、开展前期调研、设计绩效跟踪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社会调查方案、设计资料清单、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2.组织实施

下达绩效跟踪评价通知、资料收集与核查、现场评价、形成绩效跟踪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跟踪评价问题清单。

3.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绩效跟踪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绩效跟踪评价组人员通过数据采集、实地调研和现场访谈等方式，对获得的数据与资料进行了深入分析，形成了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的绩效运行跟踪评价报告，最终评分结果参见下表：

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
财政预算绩效运行跟踪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	16	80%
B 过程	30	23	76.67%
C 产出	30	21.4	71.33%
D 效益	20	20	100%
小计	100	80.4	80.4%

综合评定，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总得分为 80.4 分，绩效跟踪评价等级为“良”。

（二）绩效分析

1.决策

项目决策情况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共计 2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16 分，得分率为 80%。

为认真贯彻落实环保政策及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促进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鲁交运〔2019〕14号）以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等文件要求立项，淄博高新区2020年度国Ⅲ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的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且不与相关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国Ⅲ柴油货车补助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了实施方案；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按照规定进行了项目申报，项目决策过程清晰、完整，且该项目由相关单位进行了批复，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年初申报了安全生产和质量监督经费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了设置，该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指标清晰且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符合客观实际；但是国Ⅲ柴油货车补助项目未编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国Ⅲ柴油货车补助项目、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经费的预算清晰明确，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2.过程

项目过程情况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分值共计30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23分，得

分率为 76.67%。

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年初财政批复预算金额为 764.14 万元，资金实际拨付金额为 2.56 万元，资金支出金额为 2.56 万元。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项目：截至本评价时点，经绩效评价组多次协调调度，项目单位仍未提供资金证明资料。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分析论证发现，该项目未出现资金到位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现象，且各项子项目均按预算资金计划执行。各子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没有发现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该项目所包含的两项子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健全、完善。经过绩效评价组对项目资料的复核，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为了充分发挥财务监督的服务保障作用，加强财务监督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强化内部控制，制定了《建设局财务工作流程》。截至到调研时间点，已经开始运行实施的各子项目均已签订了相关的项目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项目合同或协议的有关要求实施。经过绩效跟踪评价组调研发现，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未对各项目单位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进行动态跟踪，不利于项目的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和动态管理，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把控项目进度，确保各子项目年度内按计划完成。绩效跟踪评价实施过程中各项目实施单位对其子项目资料提交不及时，缺乏规范的档案管理机制，档案整理不够条理、规范，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对各相关单位及各子项目进行监管，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要对其子项目资料及时进行汇总，并对项目资料规范整理和存档。

3.产出

项目产出情况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对项目的产出情况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共计 30 分。该项目实际得分为 21.4 分，得分率为 71.33%。

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项目：根据《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的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领流程均符合规定；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经绩效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及资料分析，该项目的 7 个子项目均符合管理规定。按照《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高新管办字〔2019〕31 号）文件规定，补贴实施的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报废的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通过淄博高新区交通管理处提供的 39 份《高新区国三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统计发现，截至调研时间点，所提交的申请车辆均属于正常补贴时间期间报废的车辆。但根据调研资料整理发现，该项目实施进度缓慢。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中的 7 个子项目截至调研时间点，五项已通过政府采购或通过评审签订了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有序开展，剩余两项其中一项目目前正在准备评审阶段，另外一项由于今年特殊的疫情原因未得实施。

4.效益

项目效益情况从项目产生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的效益情况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总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为 20 分，得分率为 100%。

淄博高新区交通管理处通过大力宣传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污染防治

及加快淘汰的重要意义，引导鼓励相关车主及单位及时淘汰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大力提倡购置使用新能源或纯电动汽车，定期公开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广大市民的知情权，在全社会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健全完善的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的建设，不断推进安全生产领域的改革发展，坚决打好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生产保障，确保了淄博高新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在满意度方面，绩效评价组人员组织对该项目的问卷调查和随机访谈，本次问卷调查采用现场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现场填写完毕后，由绩效评价组人员负责统一收回。问卷设计人员对每一维度分项测评指标和满意度情况相关性进行验证分析后，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数据的可行性分析，本次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问卷 45 份，符合问卷回收率。通过对问卷的统计分析，居民对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满意度达到 92%。

（三）取得的成效

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的实施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改善了城市的空气环境质量，同时健全完善了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为淄博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的安全生产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绩效指标内容不够完善。

绩效运行跟踪评价期间发现，在绩效目标设定的全面性、科学性方面，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未针对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项目申报项

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该项目绩效指标内容设定不够详细完整，且没有设定项目具体阶段目标。

（二）项目细化管理不到位，缺乏对子项目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档案管理制度。

绩效运行跟踪评价期间发现，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在各子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对其进行动态跟踪及监督考核，未具体制定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健全、明晰的档案管理制度，缺乏规范的档案管理机制，项目管理及监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单位未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工作开展不及时。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淄高新管办字〔2019〕31 号），实施方案统计淄博高新区 2020 年度国 III 营运柴油货车统计表年度合计数量为 754 辆，截至调研时间点，淄博高新区交通管理处只提供了 39 辆车的补贴资金登记表，项目进度迟缓，工作进度滞后。

（四）项目单位监管有待加强。

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作为项目的组织和主管单位，应对项目过程监管负责。绩效评价组调研过程中发现，淄博高新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对各单位监管不完全到位，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健全完善，部分项目单位资料管理杂乱，有待于进一步规范。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时，要重视绩效目标的完整度，对绩效指标值实现完全量化、细化。特别对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和时间的细化，不仅要包含年度绩效目标值，也应包含半年度绩效目标值或季度绩效目标值，以利于对项目的阶段监控和评价。

（二）建议加强项目细化管理，完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针对 2020 年度国 III 柴油货车补助、质量监督安全生产项目制定规范明确的中长期实施规划，细化实施规划内容，对项目实施进度和长期目标效果的实现进行有效的掌控和把握。同时，建议制定规范详细的档案管理制度，形成规范的档案管理机制，便于项目后期管理及资料数据应用。

（三）建议严格把控项目进度，保障补贴工作的及时开展。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加强对工作进度的跟踪监控，严格把控工作进度，及时了解项目实施情况，保证补贴工作的及时开展，确保年度内完成目标计划。

（四）建议强化职能，严格监管。

建议项目主管单位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及其子项目加强监管，同时建议各项目单位要对其子项目资料及时进行汇总，并对项目资料规范整理和存档。